

#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各二级企业：

现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核验工作规范（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集团公司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廉洁实施，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核验，是指集团公司所属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企业”）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全市农机购置补贴(以下简称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并组织开展督导、抽查等工作。集团公司在市农业农村局的领导下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内的补贴机具核验工作。

第四条 核验受理部门派出的核验人员应了解农机具的基本常识，掌握核验工作流程。购机企业对提供的核验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等承担主体责任。

### 第二章 核验工作规范

第五条 购机者提交申请材料后需携带的材料包括：

1. 购机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购置产品的发票原件；
3. 购机者开户银行、账号、户名等信息；
4. 购机者支付购机款的凭证（转账或汇款记录等）；

5.购机者需携带行驶证原件（或《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原件）。

#### 第六条 “三合一”核验流程

1.“三合一”系统核验适用于购置轮式（履带）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玉米收获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水稻插秧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自走式花生收获机、薯类联合收获机，并拟申报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企业。

2.购机者利用“北京农机补贴手机 APP”，按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并提交补贴申请。

3.集团公司对购机者所提交的兑付申请按提交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形式审核，同时核对工作面积。

4.购机者本人携带规定的材料至集团公司，核验人员核实身份及相关材料后，打印《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购机企业授权办理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第七条 “三合一”系统核验内容：

一是购机企业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重点核验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企业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账号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企业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

核实支付凭证的金额与发票金额的一致性，提示所有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并签字确认，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购机企业因暂缓支付质保金导致支付凭证和发票金额不一致的，购机企业需要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四是物联网设备。“三合一”机具还需核对所申报机具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物联网辅助管理系统”中作业面积是否达到 20 亩及以上。五是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集团所属非本市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等。

第八条 非“三合一”机具以外的为重点机具，需现场核验（牌证管理类机具免于现场核验），流程如下。

1. 购机者利用“北京农机补贴手机 APP”，按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并提交补贴申请。

2. 集团公司对购机者所提交的兑付申请按提交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后，集团公司授权工作人员赴现场核验。

3. 购机企业需准备规定的材料至核验现场，核验人员核实身份、相关材料和所购机械后，出具《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购机企业授权的工作人员确认信息并签字。

第九条 现场核验主要内容：

1.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企业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企业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

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账号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企业填写的银行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核实支付凭证的金额与发票金额的一致性，提示所有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并签字确认，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购机企业因暂缓支付质保金导致支付凭证和发票金额不一致的，购机企业需要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四是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集团公司所属非本市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等。

2.机具核验。对机具进行逐台核验，一是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 第十条 复核登记、办理时限和公示报送

1.复核登记。集团公司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通过后登记立册。

2.办理时限。集团公司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

关核验工作。“三合一”机具需核实作业面积，不受办理时限限制。

3.公示报送。集团公司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下列核验材料，应当由区级农机化主管部门部门及时存档：

1.购机企业携带的材料由区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复印并归档；

2.其他要求的材料。

第十二条 材料核实后在产品发票上加盖“购置补贴申请已受理”字样印章。

第十三条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的固定安装类机具在自有外埠基地安装使用的，除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核验机具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自有外埠基地是指：在京注册的集团所属企业，其外埠生产基地为同一法人或者股权占比 51%（含）以上，同时满足在本市注册时间（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

2.外埠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材料。包括土地承包（流转或租赁）协议（合同）等，且协议（合同）约定的剩余年限不少于 3 年。在外埠从事农业生产的情况说明等（包括生产经营类型、生产规模、经营情况、供应首都情况等）。

3.年供应北京市农产品数量。蔬菜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总量不小于 750 吨。肉牛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肉牛总量不少于 400 头。奶牛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生鲜乳

总量不少于 850 吨。生猪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生猪总量不少于 5000 头。种禽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种禽总量不小于 12 万只。蛋鸡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鸡蛋总量不小于 50 吨。肉鸡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肉鸡总量不小于 15000 只。水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水产品总量不小于 250 吨。农产品加工产业:上年度供应北京市场加工的农产品不小于 500 吨。以上需购机者提供供货合同。

第十四条 原则上需购企业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因特殊原因本人确实无法办理的,需要出具委托书,由被委托人代为办理(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对委托事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因委托办理出现纠纷或相应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核验人员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应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主要领导。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短期多台套、大批量、连年大量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预警,并组织对核验流程进行抽检,对机具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集团农机工作小组。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